

自行委托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66SH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
采购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4 -

第四章 评标 - 25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66SH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1	普通服装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 年（2025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

方式：现场报名或在线获取。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现场获取。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详见项目在线报名操作流程 <http://www.zqdlzbd1.com/articshow.asp?menuid=5&id=1695>。

售价（元）：2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10室（即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端州消防大队东侧）（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现场递交。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zqdlzbd1.com/>）。

//www.zqdlzbdl.com/）。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只接受正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58-8474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 10 号第十一层第 1107 室

联系方式：0758-2160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卫女士

电话：0758-2160028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后勤〔2025〕2号）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供应商负责学生校服的生产供应工作，并接受肇庆市高要区教育局相关部门监督。
2. 投标人需知：取得生产供应资格并不等同于产品必然售出，采购人既无义务保证每年实际招生数量，也不承诺每年合同总额。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须提前预估因资格取得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风险损失，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家长购买校服或实施捆绑销售。
3.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 2025 年 9 月入学高一学生约为 1100 人。
4.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 本项目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6. 本项目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内容

1. 校服的款式和要求

序号	校服种类和名称		用料要求	最高单价 限价	校服式样图
1	夏装针织运动服	短袖上衣	1. 涤盖棉织造的单面结构面料； 2. 棉含量：60%，聚脂纤维：40%； 3. 克重：180 克/m²至 210 克/m²之间。	38 元/件	
		短裤	1. 涤盖棉织造的单面结构面料； 2. 棉含量：60%，聚脂纤维：40%； 3. 克重：180 克/m²至 210 克/m²之间。	34 元/件	

		长裤	1. 涤盖棉织造的单面结构面料； 2. 棉含量：60%，聚脂纤维：40%； 3. 克重：180 克/m ² 至 210 克/m ² 之间。	38 元/件	
2	冬装针织运动服	长袖衣	1. 涤盖棉织造的单面结构面料； 2. 棉含量 45%，聚脂纤维 55%； 3. 克重：≥290 克/m ² 。	48 元/件	
		长裤	1. 涤盖棉织造的单面结构面料； 2. 棉含量 45%，聚脂纤维 55%； 3. 克重：≥290 克/m ² 。	45 元/件	

注：注：（1）除上述指标外，其他质量参数和安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等相关标准。

（2）本项目设有单价最高限价，如投标报价中其中任一项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3）所有服装拉链不应使用金属拉链。

2. 校服的款式和要求

（1）校徽图案：



（2）制作工艺要求：采用针绣工艺制作校徽，尺寸约为直径 5 厘米，大约于左前胸位置。

（3）校服需做到“明标识”即有：吊牌（合格证）、尺码，标明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编号、安全类别、生产商信息、纤维成分、维护方法、水洗等信息。

三、总体要求

1. 采购人无义务保证中标人每年采购的实际数量。

2. 投标人在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欢迎提供其他优惠条件。

3.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所生产供应的校服不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及化学用剂，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4. 服务期内所生产供应的校服质量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等相关标准要求，否则为不合格产品，学校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在这种情况下，学校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5. 本项目校服适用标准与规范：

5.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

5.2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

5.3 《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

5.4 DB44/T 883-2011《广东省学生服质量技术规范》；

5.5 GB/T 22854-2009《针织学生服》；

5.6 服装拉链应符合 QB/T2172-2014《注塑拉链》或 QB/T2173-2014《尼龙拉链》。

各项标准出现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如服务期内，校服相关标准与规范有调整或更新的，以最新修订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四、对中标人要求

1. 中标人在与学校签订合同前，须向学校提交校服样品作为验收依据；校服的质量必须符合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等相关标准要求才投入成批加工生产，校服加工后，采购人有权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约定或未执行相关质量标准的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

2. 在服务期内，校服适量指标、范围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校服质量、范围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3. 中标人必需提供包括采购、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作出承诺：如获中标资格，在校服批量生产前，须将布料送市级及以上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待检验合格并向学校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投入生产。生产完成后，需对成衣进行质量检验，仅获得检验合格报告的批次成品，方可配送至学校。（承诺函格式自定）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作出承诺：如获中标资格，需配合抽检工作，须将抽检的校服送至法定检验机构开展全面质量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交检验报告，以确保抽检校服的各项指标完全符合本项目招

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承诺函格式自定）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作出承诺：如获中标资格，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及化学用剂，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承诺函格式自定）

7.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学生校服量身定制及零散采购服务，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确保供应时效。同时，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文件，负责在校学生校服的增补供应工作，所供校服面料质量须严格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单价统一按本次招标中标价格执行。

8.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作出承诺：如获中标资格，必须对学校在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的校服实行全免或部分减免的优惠。（承诺函格式自定）

9. 对于特殊身材需量身订做的校服，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到学校量体，时间由学校指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投诉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10. 中标人不得将制作学生校服业务转包、分包、贴牌加工给其它经营者或在市场上自行采购。一经发现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立即终止合同。

11. 服务期内，在不影响校服的生产、供应、售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中标人需制定合理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及原材料、（半）成品校服库存方案，服务期结束后，相关原材料及（半）成品校服均由本次项目的中标人自行消化，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投标样品

1.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共 2 套实物样品（身高为 160cm）。

序号	递交样品名称、内容	样品数量	备注
1	夏装针织运动服（短袖上衣、短裤、长裤）	一套	款式按采购人提供的校服式样图制作
2	冬装针织运动服（长袖衣、长裤）	一套	

2. 样品上衣胸前采用针绣工艺制作校徽，尺寸约为直径 5 厘米，大约于左前胸位置。样品需做到“标识”即有：吊牌（合格证）、尺码，标明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编号、安全类别、生产商信息、纤维成分、维护方法、水洗等信息。

3.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所提供的校服实物样品的主面料（具体要求检验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技术检验（所有检验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附上由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该检测只针对本项目，委托单位请注明：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质检报告

的出具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挂网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之间，否则该质检无效。

4. 检验内容（投标人只需提交面料送检）：

名称	面料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夏装针织运动服 (短袖上衣)	1. 白色面料检验项目：纤维成分含量、PH 值、耐光 2. 染色面料检验项目：纤维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芳香胺、染色牢度（染色牢度包括：耐洗、汗渍、摩擦（干摩、湿摩）、水浸）	(1) 纤维成分含量（按 GB/T29862-2013 标准要求）；
夏装针织运动服 (短裤)		(2) 甲醛含量（按 GB31701-2015 标准 B 类要求）；
夏装针织运动服 (长裤)		(3) PH 值（按 GB31701-2015 标准 B 类要求）；
冬装针织运动服 (长袖衣)		(4) 染色牢度（针织类：按 GB/T31888-2015 及 GB31701-2015 标准要求，梭织类：按 GB/T31888-2015 及 GB31701-2015 标准要求，包括：耐洗、耐水、耐光汗、耐光、耐摩擦；
冬装针织运动服 (长裤)		(5) 可分解芳香胺（按 GB31701-2015 标准要求），共 5 项。

送检要求：检验报告首页必须注明“用于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字样。送检产品的名称必须清楚注明（季节穿用）（类别）校服面料，如：夏装针织运动服（短袖上衣）面料、夏装针织运动服（短裤）面料、夏装针织运动服（长裤）面料、冬装针织运动服（长袖衣）面料、冬装针织运动服（长裤）面料。

以上检验要求只限本次投标适用，其检验质量必须符合 GB/T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的要求。

5. 检测报告必须附上本次投标样品的图片。

6. 样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对于校服质量的相关规定。

7. 样品必需与投标文件分开独立封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样品外包装必须贴上《投标样品包装袋封面》，里面放用 A4 纸打印的样品的数据（面料品名，纤维成分，针织面料的重量（克/㎡），梭织面料的纱支）、实物样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样品清单：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_____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

注：每一款样品中必须标明以下数据：面料品名，纤维成分，针织面料的重量（克/㎡），梭织面料

的纱支。投标人把所需罗列的内容用 A4 纸打印下来，放置于每套样品包装里面。

8. 展衣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方便投标样品的展示垂挂。

9. 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来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 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六、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 年（2025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中标人需将校服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完成交付，由学校或相关方进行验收。学校作为代收代付渠道，协助向学生或学生家长收取费用；也可由供应商直接向学生或学生家长收取。学校在此过程中仅承担“代收代付”角色，不承担学生或学生家长欠费的责任。中标人需直接向学生家长开具发票，明确财务主体责任。
验收要求	规范校服验收流程，保障校服质量符合安全标准，维护学生身体健康与合法权益，确保校服验收工作公开、透明、可追溯。 （一）验收依据 1.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后勤〔2025〕2 号） 2. 《广东省中小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指引》 （二）验收主体 1. 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现场验收、抽样送检、结果公示及问题反馈。 2. 供货企业：提供完整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配合抽样送检，对不合格产品承担更换、退货等责任。 （三）验收流程 1. 现场验收 1.1 资料查验 （1）核查中标人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由法定检验机构出具，报告内容是否涵盖面料成分、甲醛含量、pH 值、色牢度等关键指标。 （2）检查每件校服是否具备完整的成衣质量合格标识（包括厂名厂址、执行标准、安全类别、洗涤说明等）。

1.2 实物检验

（1）外观检查：查看校服款式、颜色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有无污渍、破损、线头、缝制缺陷等问题。

（2）尺寸核对：随机抽取不同尺码校服，测量衣长、袖长、裤长等尺寸是否符合国标要求及合同约定。

（3）材质手感：触摸面料质感，检查是否柔软舒适，有无刺激性气味，判断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2. 抽样规则

批量到货时，按每批次、每款式随机抽取 3 套（件）作为留样样本，抽样比例不低于到货数量的 5%。

3. 送检与留样

3.1 双送检制度

（1）中标人需先行送检，提交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

（2）学校验收小组在现场抽样后，将留样样本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向家长收取。

3.2 留样管理

留样校服需用专用封存袋包装，标注学校名称、校服款式、尺码、批次、抽样日期等信息，由学校专人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4. 验收标准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

5. 不合格处理

5.1 现场不合格处理

（1）若发现外观瑕疵、尺寸偏差等非安全性问题，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修补。

（2）若发现无合格标识、材质异味严重等问题，学校有权拒收该批次校服，要求中标人重新供货。

5.2 送检不合格处理

（1）复检结果不合格时，学校立即停止发放该批次校服，通知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学校将不合格情况上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后勤〔2025〕2号）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与学校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的交缴时间、方式和其他说明： 2.1. 交缴时间：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2.2. 交缴方式：保函、电汇、转账； 2.3. 其他说明：中标人也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必须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后，自动失效。 2.4. 如果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顺次选择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有权拒绝其余的所有投标，重新组织招标。 3. 采用转账、电汇方式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合同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标人¥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4. 履约保证金的没收： 4.1. 未服务期，中标人自行终止合同的； 4.2.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未遵守在投标文件中的关于校服质量、服务等承诺，在质量配送、售后服务方面有重大过失的； 4.3.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未能通过教育局对其进行考核，被采购人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4.4. 中标人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启动履约保证金，以赔偿采购人的损失，由于中标人的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金额予以赔偿； 5. 对不执行合同的中标人惩罚：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和肇庆市高要区教育局备案。
其他	(一)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每件服装单价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多个单价。 2. ★每一款服式每件的单价报价范围：不能高于各服式的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

	只要任一件服装单价报价超出报价范围，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每一款服式报出每件的价格，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 5. 对于同一服式，不同尺码适用于同一单价。学生及家长可按实际需要单件购买，中标人不得设置成套购买等强制条件。 6. 报价中必须包含服装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检验、完税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成交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售后服务 1. ★学生收到校服后 5 个工作日内，若因尺码问题需调换，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中标人应无条件提供同款式、同质量的校服尺码更换服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 2 个月。在保证期内，若校服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履行更换、重做或退货义务，确保所供货物合格率达 100%。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退换货等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若校服属人为损坏、自行修改或超过包换期限，中标人可提供修补服务，并仅收取工料费。 3. 在售后过程中，中标人需积极主动配合学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安排专人对接学校，建立 24 小时沟通渠道，确保学校的售后需求能得到及时响应；定期与学校沟通售后进度，及时反馈校服尺码调换、质量包换等处理情况；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校服相关会议、活动，主动了解学生和家长的需求与建议；遇到突发问题或紧急情况，须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1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行动，全力保障学校校服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报名）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签名和印章：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签名；印章是指机构法人印章。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和盖章。

9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10.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文件进行手写签名。

11.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资金来源	学生家长自有资金。
2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3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5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6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单价
7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本项目设有单价最高限价，如投标报价中其中任一项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8	现场踏勘	否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唱标信封 1 份。 2. 递交的投标文件和唱标信封需密封完好，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3. 唱标信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 4. 投标样品：按第二篇采购需求要求。
12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13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4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5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16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7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6000.00 元（人民币陆仟元整） 。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其他	无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说明

1. 总则

资金来源：学生家长自有资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

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照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照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

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本项目只接受正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投标人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

（1）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印章，或签名或印章不完整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递交，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开封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封。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二、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

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zqdlzbd1.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zqdlzbd1.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卫女士

电话：0758-2160028

传真：0758-2160028

邮箱：delizb2160028@163.com

地址：肇庆市前进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

邮编：52606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有单价最高限价，如投标报价中其中任一项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提交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备注：如投标（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交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5	“★” 条款	投标文件满足 “★” 条款要求。
6	附加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	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其他法规的行为。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 1（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5.0 分 商务部分 25.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投标校服质量检验情况 （15.0 分）	1. 夏装针织运动服（短袖上衣）面料内在质量全部指标合格的，得3分，检验报告综合评定不合格或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不完整，得0分。 2. 夏装针织运动服（短裤）面料内在质量全部指标合格的，得3分，检验报告综合评定不合格或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不完整，得0分。 3. 夏装针织运动服（长裤）面料内在质量全部指标合格的，得3分，检验报告综合评定不合格或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不完整，得0分。 4. 冬装针织运动服（长袖衣）面料内在质量全部指标合格的，得3分，检验报告综合评定不合格或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不完整，得0分。 5. 冬装针织运动服（长裤）面料内在质量全部指标合格的，得3分，检验报告

		综合评定不合格或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不完整，得0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整体方案 (15.0分)	投标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及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制作工艺方案、②制作流程、③进度安排(测量、制造、配送、补货等)、④质量保证措施、⑤人员配置、⑥生产及设备设施保障、⑦生产计划安排、⑧交货时间保障等】等； 1.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符合本项目校服的整体实施要求，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5分； 2. 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符合本项目校服的整体实施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 方案不合理，内容简单，不完全符合本项目校服的整体实施要求，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投标样品 (15.0分)	1. 成品： ①成衣：成衣挺括、不掉色脱色、不拔丝、无跳针，不断线、不爆线、缝线绵密整齐平直、干净无污渍、无刮痕、无折皱、无异味。 ②工艺：无残疵、无扎断纱、裁剪纱线符合标准规范、缝制工艺线迹均匀美观（包括但不限于缝制明线顺直、宽窄均匀、平服）顺直平整。 完全符合以上两项要求得6分，每有一项细微偏差或不符合本项要求扣3分，本项扣完为止。 2、面料及配件： ①面料：手感细腻柔软、舒适、色泽鲜艳、抗皱耐磨、抗起毛起球；面料成分、配比、含量、裁剪纱线符合标准规范；裁剪均匀、无毛边、无疵点、裁剪平整、无跳纱得等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无异味。 ②拉链及其它配件（含：拉链、粘合衬等）的设计及工艺、质量：设计合理、使用顺滑耐用、锁止及其他功能健全、符合国家标准，无明显瑕疵。③样品每件服装内侧的水洗唛上面要标注：样品名称、服装成份、尺码、执行标准及安全类别。 完全符合以上三项要求得9分，每有一项细微偏差或不符合本项要求扣3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若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可直观评审的部分）不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或工艺制作要求或出现少送、未送、错送等情况，样品评分项为零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9.0分）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同类业绩（校服或学生服）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含服务内容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9分。没有提供或提供无效材料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6.0分）	1.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为校服或学生服行业相关内容），得2分。 2. 投标人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为校服或学生服行业相关内容），得2分。 3. 投标人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为校服或学生服行业相关内容），得2分。 注：以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认证材料截图和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0分）	投标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及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售后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方式及内容、④备品备件供应方案、⑤退换货方案、⑥售后管理制度及质量保证制度、⑦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不限于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网点、响应时效与实施地点）等】： 1.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符合本项目校服的售后服务要求，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符合本项目校服的售后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方案不合理，内容简单，不完全符合本项目校服的售后服务要求，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最终以甲、乙协定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66SH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传真： ____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传真： ____地址： _____

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甲方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后勤〔2025〕2号）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负责学生校服的生产供应工作，并接受肇庆市高要区教育局相关部门监督。

2. 乙方须明确：取得生产供应资格不代表产品必然成交，甲方既不保证每年实际招生数量，也不承诺每年合同总额。乙方应充分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风险损失，且严禁以任何形式强制学生、家长购买校服或进行捆绑销售。

二、 货物内容

1. 校服的款式和要求

序号	校服种类和名称		用料要求	合同单价	校服式样图
1	夏装针织运动服	短袖上衣	1. 涤盖棉织造的单面结构面料； 2. 棉含量：60%，聚脂纤维：40%； 3. 克重：180 克/m²至 210 克/m²之间。	____元/件	
		短裤	1. 涤盖棉织造的单面结构面料； 2. 棉含量：60%，聚脂纤维：40%； 3. 克重：180 克/m²至 210 克/m²之间。	____元/件	

		长裤	1. 涤盖棉织造的单面结构面料； 2. 棉含量：60%，聚脂纤维：40%； 3. 克重：180 克/m ² 至 210 克/m ² 之间。	____元/件	
2	冬装针织运动服	长袖衣	1. 涤盖棉织造的单面结构面料； 2. 棉含量 45%，聚脂纤维 55%； 3. 克重：≥290 克/m ² 。	____元/件	
		长裤	1. 涤盖棉织造的单面结构面料； 2. 棉含量 45%，聚脂纤维 55%； 3. 克重：≥290 克/m ² 。	____元/件	

注：所有服装拉链不应使用金属拉链。

2. 校服的款式和要求

(1) 校徽图案：



(2) 制作工艺要求：采用针绣工艺制作校徽，尺寸约为直径 5 厘米，大约于左前胸位置。

(3) 校服需做到“明标识”即有：吊牌(合格证)、尺码，标明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编号、安全类别、生产商信息、纤维成分、维护方法、水洗等信息。

3. 对于同一服式，不同尺码适用于同一单价。学生及家长可按实际需要单件购买，乙方不得设置成套购买等强制条件。

4. 合同单价包括服装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检验、完税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果乙方在成交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 服务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服务期限：2 年，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7 月 日止。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校。

3. 交货地点：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

五、总体要求

1. 甲方无义务保证乙方每年采购的实际数量。
2. 乙方在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欢迎提供其他优惠条件。
3. 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所生产供应的校服不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及化学用剂，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4. 服务期内所生产供应的校服质量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等相关标准，否则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在这种情况下，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5. 本项目校服适用标准与规范：
 - 5.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
 - 5.2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
 - 5.3 《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
 - 5.4 DB44/T 883-2011《广东省学生服质量技术规范》；
 - 5.5 GB/T 22854-2009《针织学生服》；
 - 5.6 服装拉链应符合 QB/T2172-2014《注塑拉链》或 QB/T2173-2014《尼龙拉链》。

各项标准出现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如服务期内，校服相关标准与规范有调整或更新的，以最新修订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六、对乙方要求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校服样品作为验收依据；校服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等相关标准要求才投入成批加工生产，校服加工后，甲方有权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约定或未执行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
2. 在服务期内，校服适量指标、范围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校服质量、范围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3. 乙方必需提供包括采购、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4. 乙方在校服批量生产前，须将布料送市级及以上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待检验合格并向甲方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投入生产。生产完成后，需对成衣进行质量检验，仅获得检验合格报告的批次成品，方可配送至甲方。
5. 乙方需配合抽检工作，须将抽检的校服送至法定检验机构开展全面质量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检验报

告，以确保抽检校服的各项指标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及化学用剂，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7. 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学生校服量身定制及零散采购服务，结合甲方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确保供应时效。同时，乙方应负责在校学生校服的增补供应工作，所供校服面料质量须严格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单价统一按本次招标中标价格执行。

8. 乙方必须对甲方在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的校服实行全免或部分减免的优惠。

9. 对于特殊身材需量身订做的校服，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量体，时间由甲方指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投诉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不得将制作学生校服业务转包、分包、贴牌加工给其它经营者或在市场上自行采购。一经发现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立即终止合同。

11. 服务期内，在不影响校服的生产、供应、售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乙方需制定合理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及原材料、（半）成品校服库存方案，服务期结束后，相关原材料及（半）成品校服均由本次项目的乙方自行消化，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付款方式

乙方需将校服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由甲方或相关方进行验收。甲方作为代收代付渠道，协助向学生或学生家长收取费用；也可由乙方直接向学生或学生家长收取。甲方在此过程中仅承担“代收代付”角色，不承担学生或学生家长欠费的责任。乙方需直接向学生家长开具发票，明确财务主体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与学校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的交缴时间、方式和其他说明：

2.1. 交缴时间：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2.2. 交缴方式：保函、电汇、转账；

2.3. 其他说明：乙方也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必须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天后，自动失效。

2.4. 如果乙方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以顺次选择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其余的所有投标，重新组织招标。

3. 采用转账、电汇方式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合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4. 履约保证金的没收：

4.1. 未服务期，乙方自行终止合同的；

4.2. 在服务期内，乙方未遵守在投标文件中的关于校服质量、服务等承诺，在质量配送、售后服务方面有重大过失的；

4.3. 在服务期内，乙方未能通过教育局对其进行考核，被甲方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4.4.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启动履约保证金，以赔偿甲方的损失，由于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应当对超过部分金额予以赔偿；

5. 对不执行合同的乙方惩罚：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和肇庆市高要区教育局备案。

九、 验收

（一）验收依据

1.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后勤〔2025〕2 号）

2. 《广东省中小学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指引》

（二）验收主体

1. 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现场验收、抽样送检、结果公示及问题反馈。

2. 乙方：提供完整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配合抽样送检，对不合格产品承担更换、退货等责任。

（三）验收流程

1. 现场验收

1.1 资料查验

（1）核查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由法定检验机构出具，报告内容是否涵盖面料成分、甲醛含量、pH 值、色牢度等关键指标。

（2）检查每件校服是否具备完整的成衣质量合格标识（包括厂名厂址、执行标准、安全类别、洗涤说明等）。

1.2 实物检验

（1）外观检查：查看校服款式、颜色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有无污渍、破损、线头、缝制缺陷等问题。

(2) 尺寸核对：随机抽取不同尺码校服，测量衣长、袖长、裤长等尺寸是否符合国标要求及合同约定。

(3) 材质手感：触摸面料质感，检查是否柔软舒适，有无刺激性气味，判断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2. 抽样规则

批量到货时，按每批次、每款式随机抽取 3 套（件）作为留样样本，抽样比例不低于到货数量的 5%。

3. 送检与留样

3.1 双送检制度

(1) 乙方需先行送检，提交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

(2) 学校验收小组在现场抽样后，将留样样本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向家长收取。

3.2 留样管理

留样校服需用专用封存袋包装，标注学校名称、校服款式、尺码、批次、抽样日期等信息，由学校专人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4. 验收标准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

5. 不合格处理

5.1 现场不合格处理

(1) 若发现外观瑕疵、尺寸偏差等非安全性问题，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修补。

(2) 若发现无合格标识、材质异味严重等问题，学校有权拒收该批次校服，要求乙方重新供货。

5.2 送检不合格处理

(1) 复检结果不合格时，学校立即停止发放该批次校服，通知乙方无条件退货，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学校将不合格情况上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后勤〔2025〕2 号）进行验收。

十、售后服务

1. 学生收到校服后 5 个工作日内，若因尺码问题需调换，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同款式、同质量的校服尺码更换服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 2 个月。在保证期内，若校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履行更换、重做或退货义务，确保所供货物合格率达 100%。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退换货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若校服属人为损坏、自行修改或超过包换期限，乙方可提供修补服务，并仅收取工料费。

3. 在售后过程中，乙方需积极主动配合学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安排专人对接学校，建立 24 小时沟通渠道，确保学校的售后需求能得到及时响应；定期与学校沟通售后进度，及时反馈校服尺码调换、质量包换等处理情况；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校服相关会议、活动，主动了解学生和家长的 demand 与建议；遇到突发问题或紧急情况，须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1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行动，全力保障学校校服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1. 甲乙双方保证本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在先合法权益以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发生一方因使用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在先合法权益或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提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给使用方造成损害的，使用方有权向提供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方的全部损失、为此产生的诉讼及律师费用等。

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中展示甲方提供的单位名称、商标和标识、文本内容以及个人信息，视为获得甲方授权使用而为之。

十二、保密

1. 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到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但应提前通知披露方，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

2. 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至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赔偿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或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提供的样品检验报告存在造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内容伪造、数据篡改、检测机构资质虚假等，致使报告无法真实反映样品实际质量或性能等关键信息，且该造假行为对合同的正常履行、产品质量把控、项目推进等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则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并报送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二）质量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校服不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等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质量标准，或未随货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甲方有权：

（1）拒绝接收该批次校服，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且更换产生的运输、检验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若因质量问题导致学生健康受损或学校被行政部门处罚，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检测费等），并按该批次校服订购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实行“双送检”制度时，若乙方未配合送检或拒绝承担首次送检费用，甲方可自行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按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违约金。

3. 复检不合格批次需在 3 日内退换，每延迟 1 日扣合同总额 1%。

（三）交货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延迟交货部分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该批次校服订购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调换、修补、增购等售后服务，或增购校服价格高于合同约定，甲方可：

（1）要求乙方限期履行义务，每逾期 1 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按实际损失的 1.5 倍赔偿甲方。

3. 供应商未建立校服售后服务体系，导致家长或学生无法正常购买或更换校服，经学校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封存样品与批量供货质量偏差 $\geq 5\%$ 时，甲方有权拒收并索赔。

（四）价格及收费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提高合同约定的校服价格，除需退还多收费用外，还需按多收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向学校或相关人员提供返佣、回扣，或要求学生及其家长捆绑销售其他商品，学校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款项，并按该批次采购总金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其列入“黑名单”并报送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五）其他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因校服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列入“黑名单”，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

（1）退还已收全部费用；

（2）按该批次订购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承担甲方重新采购校服产生的差价损失及其他合理费用。

2. 乙方被列入教育行政部门校服供应“黑名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乙方不得参与甲方后续的校服采购项目。

（六）违约处理方式

1. 上述违约金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补足。

2.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按更严格的条款追究其责任。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学生或家长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转包/分包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可终止合同并索赔该批次订购总金额的 30%。

（七）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协议/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____ 份。

甲 方 （ 盖 章 ）：

乙 方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66SH

所投采购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六、各类证明材料
- 十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八、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九、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二十、附件

格式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有单价最高限价，如投标报价中其中任一项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交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备注：如投标（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交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条款	投标文件满足“★”条款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附加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	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其他法规的行为。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如实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函**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QDLZB202500066SH]，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66SH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校服种类和名称		计量单位	投标单价
1	夏装针织运动服	短袖上衣	1 件	
		短裤	1 件	
		长裤	1 件	
2	冬装针织运动服	长袖衣	1 件	
		长裤	1 件	
投标单价合计（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ZQDLZB202500066SH]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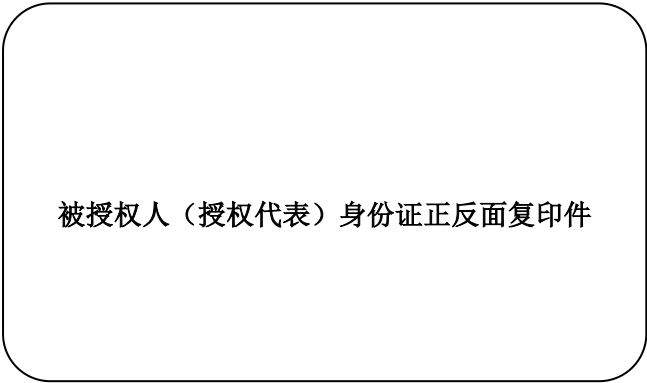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格式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见资格审查表）。

格式九：

（对于用户需求书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承诺函

致：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三：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书的“项目内容”、“总体要求”、“对中标人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四：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主要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肇庆市高要区新桥中学校服定制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66SH），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

附件